

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10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楊智偉副校長代理

肆、出席人員：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林金龍、李健峰(胡貽霖代)、林俊彥、吳菁宜、郭斯彥、張永華、李書行、許永真、方基存、劉妍秀、王惠玄、杜欣容、蘇詔勤、謝萬雲、王光正、李坤穆(官韋帆代)、謝明儒、李舒中、蕭秋月、曾慶平、顏竹伶、孟令夫、詹佩穎、張瑛玲、陳俊良、劉耕豪、呂彥禮、王永樑、梅雅俊、蔡佩倩、王俊杰、蕭穎聰、白麗美、郭敏玲、趙 玫、石心怡、盧信冲、王哲麒、吳世琳、劉士榮、林欣柔、詹錦宏、盧瑞芬、張賢宗、劉德玲、陳麗如、蔡福源、吳凱威、張益峯、雷庭瑞(蔣政煒代)、雷登宇(郭懿函代)、胡宸毅、陳思穎(葉錦儒代)、李冠霆、黃庭歡。

【共 59 位】

請假人員：湯明哲、崔博翔、陳敬勳、吳明忠、鄭昌錡、張玉喆、莊宏亨、林韋丞、鄭宇辰、鄭祐翔、王詩晴。【共 11 位】

列席人員：高銘鴻、吳珍桂、吳淑貞、蘇豐文、洪錦堂、姚思萱、林華杉、許芬萍、李宛儒、楊鳳平、賴姿雯、林咏嫻。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8，紀錄確認。
- 二、技合處 10~12 月舉辦「2024 技術商品化系列研習會」，共舉辦 4 個議題場次，地點於第二育成中心創新基地。第二場次訂於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0:30，邀請 PSC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許鵬飛執行長演講「專利檢索與布局分析應用與實務」，第三場次訂於 11 月 21 日（四）上午 10:30，邀請夏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葉勝發董事長演講「從技術創新到創業成功佈局」，第四場次訂於 12 月 13 日（五）上午 10:30，邀請新東方集團-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李世達策略長/副總裁演講「在 AI 思維時代下—專利申請與佈局策略」，每場次認列教師成長時數 3 小時，歡迎踴躍參加。
- 三、光電工程研究所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提升教學行政資源效率，提出整併入電子工程學系，本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因工學院進行全院性資源整合調整討論，故延至本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 115 學年度整併案申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年度滾動修正版）」，請審議。（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提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且依會議決議規劃未來推動項目。本期 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年度滾動修正版)，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
- 三、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114 年度滾動修正版)如附件二，P.9-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5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因應人工智慧產業持續蓬勃發展，AI 領域高階人才極度缺乏，且國內現有相關領域博士班，以 AI 為主軸者 2023 學年度僅 44 個招生名額，因此智慧運算學院擬增設「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以本校於醫學領域的優勢，聚焦培養智慧醫療、智慧數據及智慧服務等 AI 創新應用研發高階人才，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21-24。
- 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吸引東南亞優秀人才來校就讀，擬增設全英文授課「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結合生醫所及中醫系天然藥物碩士班專業師資，並融入人工智慧培養擁有先進 AI 技術的藥學專家，首年招生名額為境外生 5 名，未來將逐年調整並納入國內生，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25-27。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復自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及 113 年 6 月研究中心自辦評鑑結果。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 因應組織調整，校級研究中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裁撤院級研究中心「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及「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 (二)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組成委員。
- (三)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復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附表補充護理學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之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學年度，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28-53。

案由四、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31311B 號廢止 95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及國科會 106 年 8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60131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

二、規章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配合教育部廢止原函令，爰修正為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授權訂定。
- (二) 增訂教授延長服務案經評估小組審查推薦機制。
- (三)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傑出研究獎最多二次，修正特殊條件中所規定之獲獎次數。
- (四) 本辦法係依法律授權執行法令細節行政事宜，併參照其他學校規定，爰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惟於屆齡(期)退休之前一學年，得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所屬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54-60。

案由五、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9 月 5 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12 日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第十條修正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給予，並明訂「通過」為效期六年、「有條件通過」為「效期三年」；順修第十二條文字。
- 三、第十一條明確訂定提出「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之單位。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61-70。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本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全文修正，並酌修部分文字與條次變更，俾符合教育部防治準則及本校現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規章名稱修正為「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 (第七條)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第八條)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第十一條)修正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第十四條)增訂事件管轄學校合併或停辦後之管轄權歸屬、(第十六條)增訂事件通報方式、(第十七條)增訂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第二十三條)增訂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第二十五條)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

指導等關係、(第二十九條)增訂被害人等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十一條)增訂性平會應討論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第三十二條)申復提出期限延長至 30 日，並新增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提出申復、(第三十八條)增訂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三) 本校作法修正：1. 刪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之條文，僅保留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部分。2. 明訂總務處為負責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權責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3. 修正前審小組權責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4. 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流程圖。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71-110。

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師生座談會決議事項研議修正。

二、修正學生請假、缺曠課操行成績扣分標準。

三、修正審議會議由校務會議改為學務會議。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詳如附件八，P.111-115。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設置辦法」、「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及「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規章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研究中心自我評鑑，依其評鑑結果，裁撤「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及「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微生物相研究中心」經評估已無人力運作，亦申請裁撤獲准。

二、依上述說明，擬提廢止四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三、「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設置辦法」、「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及「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九至十二，P.116-121。

四、以上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1 時 25 分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呈報董事會，113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同意核備。
案由二、訂定「113 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決 議： 修正「新生入住」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4 日，新增「榮譽學程新生迎新說明會」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7 日及「UCAN 職業探索診斷」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8 日，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於網頁公告供師生參考。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決 議： 境外生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074J 號函核定本校 113-114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01 名、碩士班 94 名及博士班 59 名，共計 254 名，並擬申請外國學生非重點產業之學制間名額流用。	1. 教務處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 月 4 日函覆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量，學士班 1195 名，碩士班 549 名，博士班 7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0 名。 2. 國際處經 113 年 6 月 18 日簽准，申請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班別間名額流用，學士班 40 名、碩士班 100 名及博士班 40 名，共計 180 名，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填報。
案由四、「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有贅字，請修正與全文相同「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第十條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同年 6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七、「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八、「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 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13-117 年度，共有 5 項子計畫、20 項推動策略、76 項行動方案，並擬自 114 年度起新增及擴充 5 項行動方案內容。

子計畫	主持人	推動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負責/ 配合單位
114 滾動 修正 版	如各子計畫	未來領航 1.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 (擴充) (5) 展現系所特色精準招生行銷 (新增) 4.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擴充) 國際鏈結 2.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 (擴充) 跨域協作 2.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5) 培育可駕馭 A I 的未來人才 (新增)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校長室 總務處
未來 領航	張雅如 教務長、 崔博翔 研發長	1.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1) 卓越畢業生計畫與深碗課程 (2) 科技輔助教學推動未來教室 (3) 精進獎學金方案及招生策略 (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 2. 落實教師發展教學配套 (1) 健全教師教學輔導評鑑機制 (2) 強化課業輔導促進主動學習 (3) 導入 U C A N 職場課程地圖 3. 發展前瞻應用科技研究 (1) 整合研究中心培育菁英團隊 (2) 接軌國際推動前瞻研究領域 (3) 精進核心實驗室與技術平台 4.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2) 院校合聘交流攜手共創雙贏 (3) 參與聯盟組織充實教研資源 (4) 落實學倫自律深厚研究涵養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國際	李健峰	1.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 (1) 強化 E M I 教學擴招交換生 (2) 推動英語課程小班特色教學	國際處 教務處 研發處

鏈結	國際長、崔博翔研發長	(3) 精進外國學生獎勵支持措施 (4) 深耕雙聯學位提升國際移動 2.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1) 提升產學合作國際網絡鏈結 (2) 推動增聘國際教師促進合作 (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 3. 提升全球競爭與影響力 (1) 強化科學影響力增能產學研 (2) 深度參與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3) 推展國際認證提升辦學品質 4. 拓展新南向接軌大國際 (1) 展開國際跨域學生研討交流 (2) 暑期特色課程及實驗室訪問 (3) 推動學生學海系列交換計畫 (4) 拓展國際知名機構實習合作 (5) 參與國際教育展及教育年會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永續責任	李坤穆永續長	1. 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 (1) 強化社區鏈結建立夥伴信賴 (2) 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 (3) 專責單位擴大實踐社會責任 (4) 強化品德教育參與志工活動 (5) 完善弱勢學生輔導協助機制 2. 建構低碳永續大學環境 (1) 轉型綠色大學落實節能減碳 (2) 推動永續發展循環管考機制 (3) 出版永續報告發表治理績效 (4) 開設永續課程促進師生參與 3. 精進校務組織策進發展 (1) 建置校務巨量資料整合平台 (2) 推動自動化指標及預警機制 (3) 研究校務議題落實專業管理 (4) 發行校務研究年報自我管考 4. 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1) 以學生為核心提高品牌認同 (2) 強化媒體溝通經營品牌社群 (3) 建立國際校友鏈結擴大網絡	永續辦公室 教務處 校務研究中心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資訊中心
跨域協作	陳敬勳技合長	1. 淬鍊核心素養發展全人 (1) 輔導參與社團鼓勵競賽交流 (2) 推動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3) 深植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素養 (4) 落實校園師生人權法治教育 (5) 促進職涯探索與就業競爭力 2.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1)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 (2) 推動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技合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3) 深化人工智慧主題通識課程 (4) 擴大STEM人才培育養成 3. 擴大產學研對接與整合 (1) 擴大與產業合作技術商品化 (2) 加強推廣創新技術媒合平台 (3) 拓展永續綠能促進淨零排放 (4) 生醫臨床試驗雙向產業鏈結 4. 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1)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 (2) 推動校園永續創業輔導環境 (3) 擴大創業輔導國際合作鏈結	
卓越轉型	沈明雄主任秘書	1. 提升行政服務加乘效能 (1) 國際化之大學行政支持系統 (2) 優化圖書資源之軟硬體設施 (3) 擴大線上核簽系統公文應用 (4) 精進圖書資源服務數位轉型 2. 強化留才攬才增能擴源 (1) 深化教師獎勵措施拔萃留才 (2) 教學研究分流引導適性發展 (3) 推動多元升等發展職涯特色 3. 打造數位科技智學校園 (1) 強化校園資訊服務與安全性 (2) 次世代網頁及行動應用程式 (3) 建立校園停車自動辨識系統 (4) 導入多元行動支付便利科技 4. 空間再造活化校園機能 (1) 推動新宿舍環境提升與營造 (2) 學生餐廳空間機能美化改善 (3) 改善綠美化塑造校園生態圈 (4) 提升校園人文藝術嶄新紀元	校長室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通識中心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書面提報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未來領航：

達成率	完全達成：74.1%；部分達成：25.9%
主要 執行成效	為落實創新教學培育外來人才發展重點，推動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分學程，112 年度修習輔系計 70 人次、修習雙主修計 635 人次及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計 1,478 人次。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碩、博士學位，推動獎助學金制度，112 學年度實際獲獎助學金為 301 名。落實教師發展及課程教學配套措施，112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辦理 14 場次，教學助理培訓 6 場次，且導入 UCAN 職能課程地圖，逐年檢測，將施測結果回饋系所改善課程規劃並提供學生了解未來職能規劃。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團隊 113 年再獲國科會補助「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總計 2,160 萬元，為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之國家緊急重大災害防疫計畫。另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羅格斯大學等機構合作研究，以推動國際跨領域合作。112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1,936 篇。本校 11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631-640 名；遠見雜誌 112 年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醫科大學第 3 名，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多名教師獲國內外榮譽肯定，包括 112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榮譽。為帶動本校創新科研之發展自 111 年起實施多項獎勵措施，112 年成果如「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30 件；通過 16 件）、「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申請 41 篇；通過 35 篇）、「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啟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 17 件；通過 17 件）、「研究員學術增能補助要點」、（申請 5 件；通過 4 件）等辦法，除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計畫，期帶動校內教研人員之研究續航力與國際聲譽研究亮點。此外，積極開設校園學術倫理講座，強化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學倫認知。 <u>未達標分析：</u> 1. 112 年度修習輔系人次僅 31 人(達成率 89%)，主要因醫學院以考取專業執照為主，其他學院以繼續升學為主，較少學生修習輔系，將持續透過學習規劃辦公室宣導，增加學生修讀意願，以培養第二專長。 2. 本校論文發表策略由量化轉為質化，影響分醫中心、可靠度中

	心及全校整體論文數有所下降。但近三年(110-112)全校 CNCI 學科規範化的引文影響力及國際合作論文比例皆呈現正向成長，可見相關策略及獎勵制度已漸收成效，後續將研擬推動校內研究影響力獎勵金制度以持續推升本校研究影響力及國際能見度
--	---

二、國際鏈結：

達成率	完全達成：91.7%；部分達成：8.3%
主要 執行成效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部分，EMI 雙語教學計畫執行推動，本校 112 年度 EMI 課程數為 511 個、EMI 專業必修課程為 124 個，持續辦理國際學者演講，112 年學者演講為 70 人次，參與講座為 507 人次。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第二階段(112-114 學年)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管理學院重點培育學院」，首年補助金額為 480 萬元。強化國際交流拓展跨國合作部分，112 年專任國際教師達 19 人、合聘國際教師達 4 人，另本校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達 9 場次。學生國際交流部分，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達 69 人次及境外實習學生達 137 人次，111 年設立各院專屬國際副院長，積極爭取國際合作學校交流機會，112 學年新增境外合作學校數達 21 校、境外學生申請入學達 262 人次及境外學生來校進修交流達 390 人次。 <u>未達標分析：</u> 1. EMI 專業必修課程數未達標(達成率 70.9%)，因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多為開設選修課，使得必選課程大幅減少，未來將持續鼓勵開設必修或必選全英文課程。 2. 僑生名額使用率僅 24%，雖註冊人數 44 名較前年 39 名增加，但因 112 學年僑生核定人數為 179 人，較前年 70 名大幅增加，導致名額使用率降低，將針對近年有僑生就讀之高中深入交流合作，並請僑生畢業校友協助推薦其學弟費報考本校，以拓展本校僑生來源。

三、永續責任：

達成率	完全達成：89.3%；部分達成：10.7%
主要 執行成效	為提升本校永續發展教育並落實永續治理為當前主要目標，在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部分，進行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112 年度進行場域實踐服務活動次數達 157 次，進行社會責任實踐項目之教學課程數為 24 個，持續培育 USR 種子團隊，112 年獲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 1,175 萬元。護理系連心瑜

	老師團隊、職治系吳菁宜老師及莊宜靜老師團隊，與孟令夫老師團隊獲得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3 項銅級獎。另外，物治系林燕慧老師團隊參加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榮獲永續微電影銅級獎。在校園永續方面，持續推動建置綠能太陽光電系統、室內停車場智能照明系統及建置停車場充電樁等。另為引導學生了解氣候變遷影響，提升學生知能，於 112 年度開設永續教學課程達 9 門，並持續辦理教職員生永續講座。另基於學校永續發展面向，112 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53 篇新聞稿，同時配合招生宣傳，持續透過學校官方臉書、IG 及 Youtube 平台，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並為持續精進各項招生策略，針對在校生焦點團體訪談，以改善招生宣傳策略。 <u>未達標分析：</u> 1. 112 年度疫情結束後，服務社團交接斷層及服務能量下滑等影響，志工服務時數、社團服務次數及寒暑假服務隊數達成率僅約 41%-50%，將再加強志工服務宣傳，以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	---

四、跨域協作：

達成率	完全達成：83.3%；部分達成：16.7%
主要執行成效	112 年度於產學推廣部分，共參加 3 場國內國際展覽及 4 場產學技術媒合會，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2,858 萬元，智財衍生收入達 7,332 萬元；技術產創中心協助提升教師之技術商品化價值，計有 13 件計畫進行商品開發可行性評估(創新原型計畫 12 件、技術增值計畫 1 件)；並獲得「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執行價創計畫 1 件。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部分，舉辦校內外 2 場大型創業競賽，執行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 6 件。輔導師生創業通過 U-Start 計畫 5 件，成立糖醫有限公司、拾壹拾壹有限公司、激涑科技有限公司、蒔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好達膚科技有限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另開設跨領域三創課程與工作坊，計 442 人次參與；參與進階創業實務輔導，計 265 人次參與。 發展全人素養方面，新鮮人體驗營活動滿意度達 92.1%、新生社團活動參與率達 98%及就業活動滿意度達 89%。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0 場及生涯主題講座 16 場次。發展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特色，數位科技微學程 7 個及申請修讀人次達 22 人次，另大一學生選讀「程式語言」相關課程之學生人數比例達 95%，將持續推動跨域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讀，以培養第二專長。 <u>未達標分析：</u>

	1. 112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 1 億 2,858 萬元，較前兩年低，主要因國科會計畫通過率及件數皆較前一年度下降，導致本校通過件數及金額亦減少，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內教師的技術，鏈結外部資源期能促成整合型產學計畫。 2. 大一學生選讀「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學生人數比例未達標(95%)，主要因學生個人排課因素延後修習，未修讀之學生仍需於後續課程安排完成修讀。
--	---

五、卓越轉型：

達成率	完全達成：85.7%；部分達成：14.3%
主要執行成效	提升行政服務加程效能方面，規劃增加專責人力處理國際與涉外行政事務，並增聘境外生之學伴輔導員，以建置本校友善國際化校園。圖書館亦陸續建置學術成果典藏新系統及學位論文系統改版。為打造數位科技校園，於 112 年度完成車牌辨識系統第二期工程，並整合本校雲端服務提供會議資料存放、瀏覽與管控機制，導入多元行動支付(台灣 PAY 及 LINE PAY)，學生餐廳、學雜費及線上繳費平台等皆已啟用；學生宿舍工程部分，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改建崇德樓、益德樓、蘊德樓、明德樓及據德樓之公共空間，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完工，以提升學生宿舍之機能與品質並分為兩期執行。俟崇德樓、益德樓、蘊德樓之公共空間整修完成後，再啟動明德樓及據德樓之公共空間規劃。資訊服務部分，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簡化作業程序並提升處理效率，並進行全校網頁優化，分期規劃進行。另外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112 年度將藉由教育訓練提升行政同仁 ISMS 基本認知，並確認盤點全校資訊系統，以利規劃後續導入作業 <u>未達標分析：</u> 1. 112 年境外生之學伴輔導員僅 4 人參加，因有意願參加的優秀境外學生較少，已提供相應工讀費以鼓勵境外學生積極參與且亦可減輕境外學生求學期間之經濟壓力。 2. 餐廳空間美化案，已委託設計公司美化學生餐廳含公共用餐區、廚房內部、空調設施、抽排設施等整體性逐步規劃改善中。

114 年滾動修正版

一、摘要

本校 113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全校師生凝聚共識及系所共識研討會，依會議決議規劃未來推動項目，聚焦於培育跨育及人工智慧應用人才並與產業連結，以提升本校畢業生未來競爭力。為強化本校教學特色，持續開發與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人才方案，提升學生就業力，並進一步往國際化方向推動，開發國際合作夥伴，推動雙聯學位，且培育優秀國際生，建構校園國際化教學環境，帶動本國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為逐步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學術研究，本校積極整合各項資源與建立獎勵支持制度，強化不同領域間的協作，以奠定研究發展穩固基石，並著重研究產出的質量，以學術影響力為核心價值，設定前瞻的研究目標，其能再造具有國際影響力之重點研究中心。

二、未來發展規劃

序號	行動方案	屬性	執行期程 (年度)	主要 經費來源	主責 單位	協辦 單位
F1-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持續	113-117	校內自籌	教務處	各學院
F1-5	展現系所特色精準招生行銷(新增行動方案)	新增	114-117	校內自籌	教務處	各學院
F4-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持續	113-117	校內自籌	研發處	人事室 各學院
I2-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持續	113-117	校內自籌	研發處	人事室 各學院 總務處 校長室
S2-5	培育可駕馭 A I 的未來人才(新增行動方案)	新增	114-117	校內自籌	教務處	各學院

(一) 未來領航-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F1)

F1-4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為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能力，本校透過與企業共育人才、推動境

外雙聯學位及推動校內雙碩士學位等作法，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結合國內外知名企業共同培育人才部分，現行已實施的包含台塑公費生制度(台塑企業)、碩士班記憶體學程(南亞、聯發科等)、博士班龍耀博海計畫(台塑生醫科技公司)、醫技系碩士班獎學金(美時化學製藥公司)及 AI 碩士班企業共育計畫(台積電及鴻海)。此外，本校與新思科技(Synopsys)與芯知了設計學院(SiCADA)於113年9月25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攜手成立「先進 IC 設計教育中心」，致力於培育高端 IC 設計人才。此項合作目的在使學生熟練業界最常用的 IC 設計軟體及硬體，一畢業就能無縫接軌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研發與製造。

此外，不僅培育國內所需人才，本校結合「境外雙聯學制」及「與企業共育」模式，113學年度本校電機系與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以及先皇科技大學(KMITL)簽訂 3+2 雙學位 MOU，此計畫是學生先以 3 年時間於母校取得學士學位，再到本校以 2 年的時間研讀碩士學位，5 年即可取得母校學士及本校碩士學位。此項計畫由泰達電子(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達子公司，以下簡稱泰達)提供 20 個獎學金名額，念完碩士後將返國服務於泰達電，畢業即就業。另外 5 名則獲得長庚大學學費減免，為台灣培育跨國高階科技人才盡一份心力。

配合美國推動 STEM 領域實習就業推動境外雙聯學位，管理學院規劃與美國伊利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洽談合作，規劃洽談雙碩士學程線上合作(1+1)以及全英語學碩學程雙聯(3+2)，雙碩士學程可獲得長庚大學 MBA 碩士與伊利諾大學 iMBA/iMSA 學位；全英語學碩學程雙聯(3+2)可獲得長庚大學學士與伊利諾大學碩士學位。預期透過招收全英語學習之學生，挹助管院 EMI 教學與學習環境的推動，與國際名校合作，增加招生亮點。

擴大推動本校雙碩士方案，本校於 113 學年度首度推動 MS/MBA 雙碩士人才培育計畫，由商管專業學院規劃 MS/MBA 碩士學位雙主修組，採專班形式開課，招生對象為醫學院、工學院及工設系之碩士班學生，113 學年度錄取名單總計 26 人。本方案特色為學生僅需支付主報考系所之學雜費，無須另繳 MBA 費用，最快兩年內完成修業，在學期間達主系所畢業規定，且修完本學程必修 24 學分，完成其主修系所之碩士論

文，即可領取雙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預期培養醫學院與工學院及工設系碩士班學生，具備企業經營與管理的知識及技能。

工學院規劃 MS/CS 雙碩士學位方案，提供學生獨特的跨領域學習機會。在完成原碩士學位課程的基礎上，學生需額外修習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的必修課程，共計 13 學分，以及三門選修科目。論文研究須聚焦於運用資訊工程技術解決跨領域問題的相關主題。學生在兩系教授共同指導下並成功通過口試後，即可獲得 MS/CS 雙碩士學位。此雙學位設計不僅拓展了學生的專業知識，也提升了他們在未來職場中的競爭優勢。

F1-5 展現系所特色精準招生行銷(新增行動方案)

面對少子化以及以往被認為優勢的台塑企業和長庚醫院光環逐漸改變的挑戰，本校 112 學年度仍維持了大學部 98.9%、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和博士班分別為 91.5%和 86%以上的註冊率。為了在未來持續吸引優質學生，學校將進一步檢討各院系的發展方向，**強化差異化特色**，並透過國際化、數位化及跨領域合作，展現校系亮點，提升招生競爭力。

持續結合校務研究、招生成效分析及校務創新做法，經由招生策略委員會討論擬定**多元化宣傳**方式，拓展生源。此外，113 學年度增加與中南部高中交流，透過與高中結盟、邀請高中至本校參訪等宣導本校系所特色及提升本校在中南部的知名度，並主動於中南部大型交通匯集地投放宣傳廣告，以提升高中生觸及率。學系主動拓展與高中交流機會，透過此方式可更明確的凸顯學系特色。同時，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結合校務研究追蹤分析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選才之關聯性，優化選才方式。

為招收優質學生，持續**滾動修正獎學金政策**，預期提升本校知名度，增加招生誘因，留才並使學生安心就學，穩定及提升註冊率，以提升學生素質為最終目標。

(二) 未來領航-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F4)

F4-1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為鞏固校內教研人員之研究續航力與提升國際聲譽，本校自 110 年起實施多元獎勵制度，藉此激勵教研人員在各自領域內不斷追求卓越。

同時，為進一步確保研究成果的全球影響力，將規劃利用 CNCI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 或 FWCI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等國際公認的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系統性地分析各領域的研究能量與表現，並據此制定接軌國際之研究影響力獎勵制度。期望透過本制度規劃，促進高影響力研究的持續發展，並激勵教研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從而提升研究質量和國際引用率。透過不斷優化的獎勵制度，建立全國高教辦學的創新學術獎勵生態系統，確保在國際學術舞台上保持領先地位，並為全球知識創新與科技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三) 國際鏈結-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I2)

I2-3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原有行動方案擴充內容)

為有效傳遞學術成果，促進研究中心的跨國合作，深化學術聯繫，並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界的能見度，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優化校內三間大型國際會議廳（容納 200 人、400 人及 900 人）的軟硬體設備。未來幾年，將分階段完成一系列設施升級，如：汰換更新影音設備，增設外部廣場的空調系統，提升裝飾牆面，整修廁所，增加討論與休憩區座位，以及安裝 4K 電子海報板等，以提供高品質的會議環境，支持各研究中心舉辦國際規模的研討會，從而創造更多學術合作機會。

同時，為建立本校研究型大學之學術形象，將整合官方網站與社群媒體等自媒體資源，以科普文章或短片形式，向社會大眾介紹本校最新的科學研究成果。科學新知內容將來自各學院及各研究中心所提供的研究計畫報告、實驗報告、學生論文或教師的學術成果，以科普文章或短影片發布。藉此類有趣易懂的研究成果曝光，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選讀本校，並提升本校的學術聲譽和國際地位。

(四) 跨域協作-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S2)

S2-5 培育可駕馭A I 的未來人才(新增行動方案)

迎接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本校除於 110 學年度成立全國第一個以人工智慧為核心的**智慧運算學院**外，更積極將人工智慧相關知識透過推動全校「人工智慧概論」通識課程、設立數位科技微學程、112 學年度醫學院所有學系皆必修人工智慧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共三學分等作法，113 學年度各系都要至少有一門課程利用 AI 導入教學，教學資

源中心每學期至少辦理 3 場 AI 引進教學之演講或 workshop 等方式，讓人工智慧融入各專業領域。

此外，本校於 113 學年度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本計畫透過整合跨校課程資源，提供本校學生跨校學習 AI 課程的機會，透過不同學校協作，培養產業急需的人工智慧人才。本計畫共開設 4 個學分學程，各學程為 15 學分，完成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將由 TAICA 及教育部共同發給學程證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TAICA 開設 5 門跨校共享的主導課程，包括人工智慧導論、機器學習、金融科技導論、資料探勘與應用，以及自然語言處理。校內由智慧運算學院配合開設同名課程及規劃未來之衛星課程。預期本校各專業學院學生都能成為具有駕馭 AI 能力的未來人才。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

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1.43	日間學制	11.43	研究生	2.3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96.04% (全校教師數 606，助理教授以上(含)數 582)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復招）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 英文名稱：Ph.D. Program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電資類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醫學類、工學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博士（need to check）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109	76			76
	人工智慧學系	111	32	29		61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清華大學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人工智慧組 2.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領域組 3.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 6.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人工智慧組 7. 亞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8.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11.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管道	甄試、考試與逕修讀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校內總量管制名額調整， 擬招生名額3名(規定新設博士班第1年上限3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官網之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校務資訊說明」之「學校績效表現」之「近5年畢業生就業追蹤資料」 https://cgupublic.cgu.edu.tw/EmploymentTracking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人工智慧學程助理教授	姓名	楊智淵			
	電話	03-2118800 #2548	傳真	03-2118700			
	E-mail	cyyang@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經濟部	本班畢業生可投入於各公司行號之人工智慧產品研發與應用，例如 Google、台積電、聯發科、蝦皮購物等等公司，皆有強烈之人工智慧人才需求。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衛福部	本班畢業生可投入於各級醫院及國衛院等等從事於醫療領域內應用人工智慧之工作、例如病症之自動判讀工具之研發。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教育部	本班畢業生可投入於各學術機構擔任教職或進行先進研究，包括中研院、工研院、中科院、各級大專院校等等。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長庚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增設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u>107</u>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u>以學系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於 <u>111</u> 學年度設立，至 <u>114</u> 年 8 月止已成立 <u>3</u> 年。 核定公文：110 年 7 月 21 日臺 教高(四)字第 <u>1100094609</u> 號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 列於師資 規劃表之 表 3、4)	☒ <u>以學系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 1 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位。 2.擬聘專任教師 <u>5</u> 位。 3.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u>16</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6</u> 位。 (2)副教授以上 <u>8</u> 9 位。	☒ 符合 ☐ 不符合

表 2、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必填）

※近 5 年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案名：增設人工智慧學系博士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人工智慧學系

主領域別	學術條件 ¹	現況	自我檢核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符合 ☐ 不符合
	一、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² 平均每人發表 ³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 10 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5 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 <u>10.0</u> 篇（件）／人。 2.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6.5</u> 篇／人。	
	二、近 3 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 1 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	1.近 3 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 <u>4.27</u> 億元。 2.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 <u>30.6</u> 千萬元。	

¹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²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³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復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生師比值	全校	11.43	日間學制	11.43	研究生	2.3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96.04%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復招）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Pharmacy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理學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醫學類、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曾申請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113/10/17_____；會議名稱：_____校務會議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基礎/生物醫學研究所	82	---	79	77	156
	天然藥物研究所	88	---	22	8	3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內尚無全英文授課之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台灣醫學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醫學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藥研究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國際及校內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 擬招生名額	醫學院協調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 既有系所畢業生 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學院國際事務 副院長	姓名	洪錦堂
	電話	5156	傳真	-
	E-mail	jimtong@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1. <u>經濟部</u>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生技製藥產業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2. <u>衛福部</u>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生醫領域、食品藥物管理政府單位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長庚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藥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Pharmacy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申設碩士學位學程 ☐ 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研究所）達 3 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4 學年度設立○○學院碩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應至少於 110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0 學年度註冊入學）。 2.申請時設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 114 學年度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 110 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 110 學年度註冊入學）。	☒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於 82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82 年 03 月 05 日 臺（82）高字第 12068 號 ☒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於 88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88 年 12 月 28 日 臺（88）高（一）字第 88163715 號	☒ 符合 ☐ 不符合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四 略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略) 十六、國際事務處：(略) 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略)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略)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略)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略)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略)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略)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略) 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略)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四 略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略) 十六、國際事務處：(略) 十七、<u>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u>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略)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略)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略)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略)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略) 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略) 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略) 二十五、永續發展辦公室：(略)	1. 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配合其評鑑結果，將「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2. 款次變更。第十七款~第二十五款次往前移列。
第廿七條 <u>(刪除)</u>	第廿七條 <u>長庚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u>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整併至「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爰刪除本條內文，惟條次保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u>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u>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規定已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核計辦法」明訂，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 <u>永續發展辦公室</u> 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	配合本校增設單位及單位名稱一致性，酌修文字，及為與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一致，修正組成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u>智慧運算</u>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u>智慧運算</u>）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u>教育</u>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	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校務研究中心及<u>永續發展辦公室</u>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u>、各系主任、所長、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u>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八 略	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系主任、所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學生事務處秘書</u>、<u>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u>、<u>軍訓教學組組長</u>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八 略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辦法名稱(原「教師評核晉級辦法」修改為「教師晉級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 <u>評核</u> 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 <u>十三至十七</u>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 <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u> 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 <u>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u> 擔任。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u> 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 <u>行政主管</u> 擔任； <u>選任</u> 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委員會組成委員。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三) 略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u>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u>) (五)~(十四) 略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醫學院 (一)~(三) 略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十四) 略 (十五) <u>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u> (十六) <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	1. 依「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配合評鑑結果，裁撤「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中心」；「微生物相研究中心」已無人力運作經評估後裁撤。 2. 第十五目、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u>五</u>)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u>六</u>)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u>七</u>)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u>八</u>)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u>十九</u>)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u>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u>二十一</u>)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u>二十三</u>)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目及第二十三目次刪除，調整目次。 3. 依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100號函核定，自114學年度起新增「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4. 依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定，自100學年度起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工學院 (一)~(二)略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u>) (四)~(十一)略	工學院 (一)~(二)略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十一)略	依教育部100年9月30日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X號函核定，自101學年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管理學院 (一)~(十一)略 (<u>十二</u>)<u>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管理學院 (一)~(十一)略	依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100號函核定，自114學年度起新增「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u>(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100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識 <u>教育</u> 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配合單位名稱一致性，酌修文字。

組 織 規 程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8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8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
8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7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8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
88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
8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
8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正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正
93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正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正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9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正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正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正

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正

98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正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正

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0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9298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864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1461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790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8998 號核定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4897 號核定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67 號核定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2195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0410 號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智慧運算學院
-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八、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十九、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二十二、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十三、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 二十四、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

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

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五 永續發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一人。永續長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智慧運算)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

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校務研究中心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

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u>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起停招</u>)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u>五</u>)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u>六</u>)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u>七</u>)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u>八</u>)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u>十九</u>)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u>二十一</u>)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u>(二十二)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u>(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u>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 (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u>(十二)資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智慧運算 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 <u>(三)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
通識 <u>教育</u> 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函規定訂定之。</u>	配合教育部廢止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 <u>本辦法</u> 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第十六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惟於屆齡(期)退休之前一學年，得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所屬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u>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 <u>主動檢討辦理，並提經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u>	增訂延長服務案經評估小組審查推薦機制。
第四條 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略)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 <u>二次</u>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第四條 <u>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u> 一、基本條件 (略)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 <u>三次</u>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傑出研究獎最多二次(附表引用一併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係依法律執行法令細節行政事宜，併參照其他學校規定，爰修正經行政會議審議。

教 授 延 長 服 務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2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34344 號核定修正條文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2 年 03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擬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惟於屆齡(期)退休之前一學年，得由本校各學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於每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所屬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第四條 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能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者。
- (二)在教學與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二次(最近一次在五年內)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前述所發表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三年內係指屆齡(期)前三年內，期刊性質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七)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

證者。

-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超過七十歲者除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屬學校需要外，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連續擔任一級以上主管六年以上，持續參與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三、教學或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者。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檢討核定，應於屆齡（期）三至九個月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上學期屆滿者需於十月底、下學期屆滿者需於四月底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教師資格審定	教 授		
	證書字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2、3、4 款及右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V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二次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 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 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三次 (最近一次在五年內) 以上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4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 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著有國際聲望者。 ☐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且稀少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7 現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三年以上, 有顯著貢獻且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三、四款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V ")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 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期 限		
	起訖日期		
	教評會審查通過日期		
備 註			

(需蓋校印)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u>四個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u>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重新審查」三種。	依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修正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給予，明訂「通過」為效期六年、「有條件通過」為「效期三年」。
第十一條 申復 <u>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u>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u>由相關受評單位</u>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u>相關</u>受評單位。<u>相關</u>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復 <u>受評單位</u>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意見，明確訂定提出「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之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 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 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 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 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表號：00A000303）應包括 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 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 等，提送「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 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 下： 一、被評為「通過-<u>效期六 年</u>」之受評項目，除由 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 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 計畫書」提報「自評執 行小組」核備外，並應 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 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 善成效報告書」（表號： 00A000303，另含佐證 資料），送請「自評執 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 轉陳「自評指導委員 會」考評。 二、被評為「通過-<u>效期三 年</u>」之受評項目，除由 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 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 計畫書」提報「自評執 行小組」核備外，需於 評鑑屆滿半年內，由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 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 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 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 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表號：00A000303）應包括 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 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 等，提送「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 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 下： 一、被評為「通過」之受評 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 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 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 「自評執行小組」核備 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 半年內，提出「校務自 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 書」（表號：00A000303， 另含佐證資料），送請 「自評執行小組」評核 其成效後，轉陳「自評 指導委員會」考評。 二、被評為「<u>有條件通過</u>」 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 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 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書」提報「自評執行小 組」核備外，需於評鑑 屆滿半年內，由「自評 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	同第十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 「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 「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受評單位.....	1
第三條	評鑑項目	1
第四條	實施時程.....	1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1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2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3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3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3
第十一條	申復	3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4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4
第十四條	經費	4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4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評核內涵，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設「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諮議與督導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對大學治理有經驗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續聘。（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 (一)組成「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 (二)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 (三)「自評執行小組」應於校務自評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評鑑核心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
- (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 (四)校務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及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 (五)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由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內涵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含學經歷及聯絡方式)，由各受評單位推薦 3 名，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 7 至 12 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四個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一條 申復

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由相關受評單位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相關受評單位。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

相關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號：00A000303)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下：

- 一、被評為「通過-效期六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表號：00A000303，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二、被評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半年內，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自評指導委員會」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自評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經費

「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長庚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長庚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依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本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 <u>性別事件</u> 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 <u>性別事件</u> 之 <u>用詞定義</u> 、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教育部令頒「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 <u>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u>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未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情況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u>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u> 十條暨教育部令頒「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u>第三十五</u> 條，訂定「 <u>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所訂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之用詞，依性平法 <u>第二條</u> 、 <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u> 及 <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u> 定義之。	1. 用詞修正，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2. 教育部提示，各校依性平法所訂防治規定，不應包含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定，爰新增第 2 項前段並刪除第 2 項後段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教育， <u>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 ，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	依防治準則修正用詞及序文。

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五、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1. 用詞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1. 用詞修正。 2. 依防治準則第 4 條，將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第五條 本校<u>總務處</u>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u>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u>。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u>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1. 修正文字。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參考其他大學(3 所)之權責單位明定為總務處。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依防治準則修正章名文字。
第六條 本校<u>校長及</u>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別<u>多元</u>性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u>。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及個別</u>差異。	依防治準則修正文字。

<u>第七條</u> <u>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者，得依本規定第二十七條辦理。</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1. 本條新增。</u> <u>2. 依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u> <u>3. 第 2 項定義實習指導人員。</u> <u>4. 第 3 項提供對受性騷擾之學生相關協助。</u>
<u>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u>		<u>依防治準則新增本章。</u>
<u>第八條</u>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第七條</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報學校處理。</u>	<u>1. 條次變更。</u> <u>2. 第 1 項依防治準則第 8 條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u> <u>3. 按學生成年與否分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維護應有人際界線。</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u>或教育部</u>處理。		
第<u>九</u>條 <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u>八</u>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1. 條次變更。 2. 依防治準則增列校長。 3. 依防治準則刪除第 3 款。
第<u>五</u>章 校園<u>性別事件</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u>四</u>章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1. 章次變更。 2. 配合防治準則修正章名。
第<u>十</u>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u>性別事件</u>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u>本</u>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第<u>九</u>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事件之當事人</u>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本<u>防治</u>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	1. 條次變更。 2. 第 1 項文字修正。 3. 第 2 項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定義依性平法第 3 條修正。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u>十一</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u>現為或曾為學校</u>校長者，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u>申請調查<u>或檢舉</u>。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	第<u>十</u>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u>或其法定代理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u>於行為發生時或現今</u>身分為校長者，應向<u>教育部</u>申請調查。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u>七日</u>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1. 條次變更。 2. 第 1 項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增列得申請調查對象及申請調查管道。 3. 第 3 項修正只要現為或曾為校長，其校園性別事件均交由主管機關調查。 5. 第 5 項處理時效改為工作日；因性平三法已明確定義管轄權顧，刪除管轄權不明得報警之文字。

案件於七<u>個工作</u>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	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若管轄權不明，則告知申請人有<u>報警處理之權益</u>。	
第十<u>二</u>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u>不得拒絕</u>。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u>屬實</u>者，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u>一</u>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十<u>三</u>條 第十<u>一</u>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u>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他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u>前二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u>。	第十<u>二</u>條 第十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1. 條次變更。 2. 第 1 項修正援引條次。 3. 新增第 2 項，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作法。 4. 文字修正。
第十<u>四</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第十<u>三</u>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	1. 條次變更 2. 依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新增第 3 項學制轉銜期間管轄權有爭議之作法。 3. 新增第 4 項，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

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u>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u>五</u>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u>本校</u>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u>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	第十六條 <u>本校</u>校長、教師、職員或<u>工友</u>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	1. 第 1 項修正爰引條文並修正文字，明列相關法律名稱。 2. 依防治準則第 17 條新增第 3 項及第 4 項

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第十七條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1. 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新增第2項，由性平會判斷是否啟動檢舉。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u>認定</u>之。 前審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申請案件，<u>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u>，並決議是否受理。 二、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依案件性質建議小組名單，由承辦單位邀約確認後，送主任委員<u>核定後組成</u>；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平會討論。 <u>三、討論案件之緊急處置建議，送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u> <u>四、認定不受理案件時應具明理由。</u> 前審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若為本校教職員間發生之<u>疑似性騷擾事件</u>，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u>二十九</u>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申請案件，決議是否依法受理調查。 二、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u>若組調查小組調查</u>，則依案件性質建議小組名單，由承辦單位邀約確認後，送主任委員<u>通過後執行</u>；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平會討論。 前項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1. 修正文字。 2. 第 2 項修正爰引條文。 3. 配合教育部政策，刪除性工法所轄性騷擾事件相關規定。 4. 新增前審小組工作權責第 3、4 款。第 3 款為保障事件雙方當事人於等候調查期間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益，依性平法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u>所設之</u>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文字修正。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u>三十二</u>條第三項<u>規定</u>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u>第一</u>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u>窗口</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u>由</u>其簽名或蓋章。 <u>前項不受理之</u>申復以一次為限。 <u>本校</u>接獲申復後，應將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u>依法調查處理</u>。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u>二十九</u>條第三項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u>前</u>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u>尤</u>其簽名或蓋章。 申復以一次為限。 <u>性平會</u>接獲申復後，應將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u>予受理</u>。	1. 第 1 項修正援引條文。 2. 依性平法增列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u>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得<u>一部或全部</u>外聘，<u>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及第四項</u>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若疑似行為人經學校書面送達通知，告知不配合調查之罰則後，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學校得依法函報教育部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得全員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若疑似行為人經學校書面送達通知，告知不配合調查之罰則後，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學校得依法函報教育部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	1. 依防治準則第24條修正第1項文字。 2. 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修正第2項文字及修正援引條文。
--	---	--

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所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所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條不變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 <u>性別</u> 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 <u>或實際照顧者</u> 陪同。 二、 <u>被害人為他校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 <u>身心障礙證明</u> 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 <u>性侵</u> 害、 <u>性騷擾</u> 或 <u>性霸凌</u> 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 <u>或其法定代理人</u> 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	1. 修正序文用詞。 2. 第 1 款新增得陪同未成年當事人出席者包含實際照顧者。 3. 第 2 款修正調查小組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4. 第 3 款新增有身心障礙證明當事人調查小組應有特教專業人員。 5. 增訂第 10 款，明訂閱卷辦法。 6. 增訂第 11 款，明訂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u>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u>九、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像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本</u>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	1. 文字修正。

	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u>二</u>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1. 第 1 項序文用詞修正。 2. 依防治準則第 26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後段文字，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惟該決議應經性平會會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	1. 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 <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1. 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2. 修正文字。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調查程序</u>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新增後段說明。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 <u>性別</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 <u>校園性別事件</u> 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 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	1. 用詞修正。 2. 第 3 項配合防治準則第 30 條修正文字。 3. 第 4 項修正援引條文。 4. 增訂第 5 項，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取得調查報告，據以答辯。

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5. 增訂第 6 項，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若懲處建議由重變輕時，應改與被害人書面陳述之機會。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 文字修正。 2. 刪除第 3、4 項非屬性平法規範事項。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u>議處權責單位</u>，<u>議處權責</u>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u>相關之主管單位</u>。受理之主管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u>性平會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時，調查應於受理申請後兩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 <u>性平會將調查報告交付人事室後，後續相關程序由人事室續辦。</u> <u>性平會接獲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若疑似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得調查處理該事件，調查應於七日內啟動，並於兩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若疑似行為人非屬本校人員，則協助申訴人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若申訴人為本校學生或事件發生於本校校區，性平會應就場所主人防治責任另行討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第三十一條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三十一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	1. 修正文字及援引條文。 2. 第 2 項新增行為人處置應載明於書面通知中。 3. 第 3 項新增性平會應討論執行行為人處置之人員、方式、期間及費用等事宜。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 <u>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本校依前項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下列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第一項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前款為相關處置。 三、依前二項之處置，並得註明禁止報復之警示規定。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	第三十二條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	1. 用詞修正。 2. 第 2 項申復期限由 20 日改為 30 日，並新增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者，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

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如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u>	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3. 第 3 項第 6 款後半段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款新增。 4. 刪除第 5 項與性平法管轄無涉之規範。
--	---	---

<u>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u>第三十條所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校園校別事件之申復，應於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社會局提出。</u>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u>性別</u>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1. 用詞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加密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加密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1. 修正援引條文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	1. 援引條文及用詞修正。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第<u>八</u>條及第<u>九</u>條規定納入<u>校長及</u>教職員工聘約及新生宣導資料。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第<u>七</u>條及第<u>八</u>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新生宣導資料。 <u>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	1. 用詞修正。 2. <u>刪除第 2 項，所指本規定應涵蓋之項目。</u>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	文字修正。

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u>教育部</u>。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u>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u>第三十八條</u> <u>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 <u>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 <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u>		1. 本條新增，依防治準則第 37 條，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u>九</u>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u>八</u>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u>四十</u>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u>三十九</u>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別事件之用詞定義、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未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情況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需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別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者，得依本規定第二十七條辦理。
-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事件之當事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本規定。

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屬本校而目前在本校就讀或服務者，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以書面通知，本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不得拒絕。

前項前項事件完成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情形，若行為人於本校所為，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管轄事件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他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二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旋即通報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七條 前條教職員工之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由性平會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前審小組認定之。

前審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包括：

一、檢視申請案件，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並決議是否受理。

二、決議該案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依案件性質建議小組名單，由承辦單位邀約確認後，送主任委員通過後組成；如決議由性平會調查，則提性平會討論。

三、討論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送主任委員通過後執行，並於性平會會議中報告追認。

四、認定不受理案件時應具明理由。

前審小組委員輪值表，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排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窗口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案件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暨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若疑似行為人經學校書面送達通知，告知不配合調查之罰則後，仍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者，學校得依法函報教育部裁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規定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所派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性平會預算支應。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被害人為他校人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九、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像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六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需將處置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調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

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送至本校議處權責單位，議處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調查處理建議後兩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規議處並將結果回覆性平會，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處理結果，由性平會統整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

以一次為限，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

逕向教育部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

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如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二、職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加密處理。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

本校接獲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新生宣導資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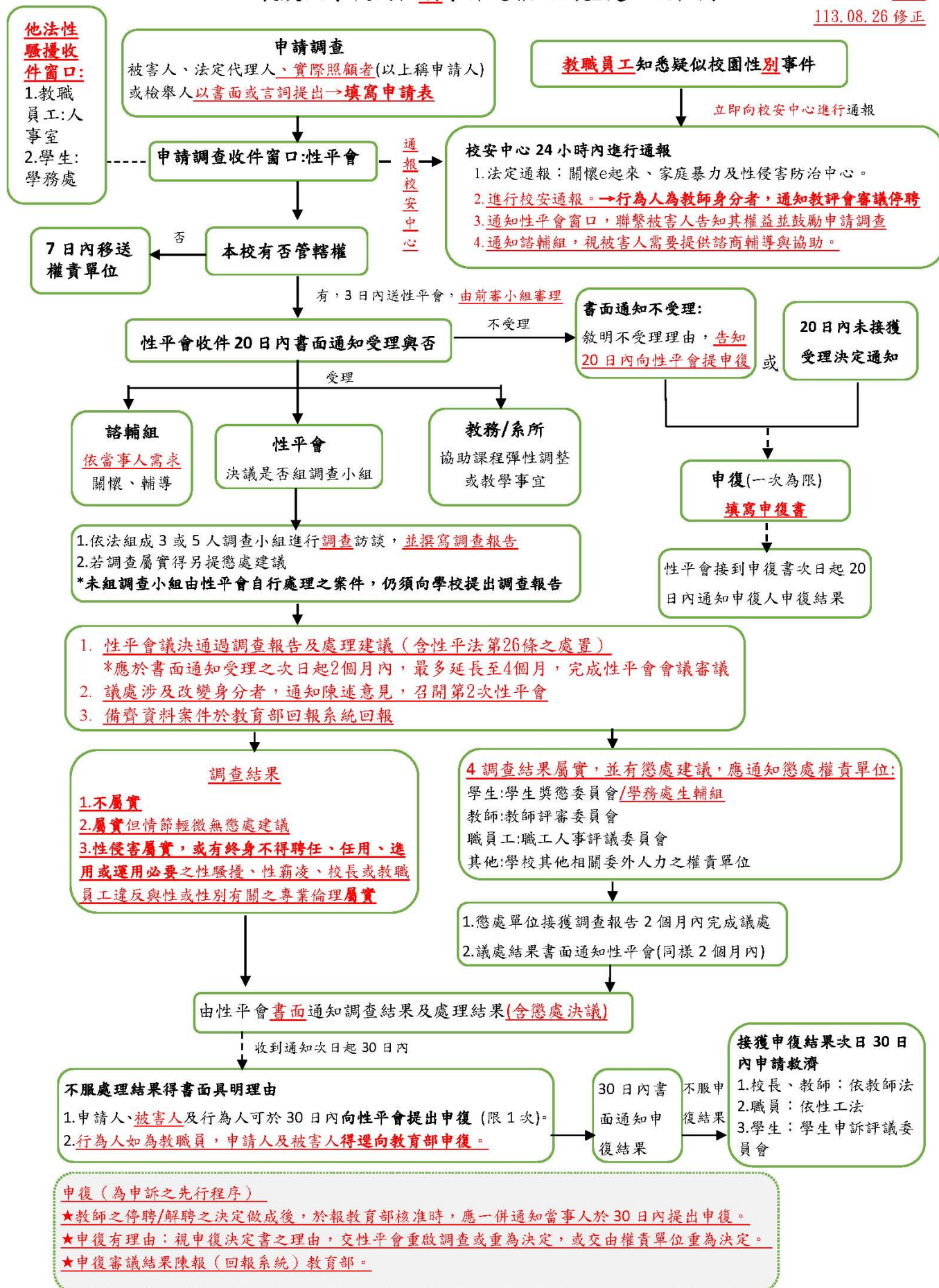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律、法規及本校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104.09.30 訂定

113.08.26 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體例(含條文項次符號)統一修正		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體例
第六條、學生請假、缺曠扣分學生請假、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u>一、學生缺曠課1節扣1分，遲到或早退每次扣分0.5分。</u> <u>二、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請假經核准後，不予扣分。</u>	第六條、學生請假、缺曠扣分學生請假、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1)普通病假：十六小時，扣分。 (2)住院病假：一日，扣0.2分。 (3)事假：十小時，扣1分 (4)事假：超過十小時，每小時，扣1分。 (5)遲到：一次，扣0.5分。 (6)早退：一次，扣0.5分。 (7)校內外集會缺席：一次扣2分。 (8)曠課：一小時，扣1分。	一、授課教師負責考核學生日常課堂出席狀況。當學生課堂缺席按規定請假，學校將請假結果視為日常表現缺失，酌扣操行分數，似有疑義；另本辦法第五條第3項已有全勤加分規定，亦可鑑別與鼓勵全學期末缺課優良表現。 二、參考其他大專校院規章辦法，爰刪除本辦法第六條事、病假扣分規定，修正曠課扣分基準、整併曠課、遲到與早退文字敘述及新增請假核准不予扣分等內容。 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已有集會不到之懲處規定，爰以刪除，俾使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更臻客觀。
第九條、<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u>學務會議</u>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u>修正</u>時亦同。	第九條、<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管考無涉及其他處室權責，由學務處獨立執行作業，爰參照其他大專校院作法，由學務會議審議該規章辦法，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170005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制定部門：學務處生輔組
中華民國 88年01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88年01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三條、管理部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四條、操行成績考核

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 一、優等：九十分（含）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

凡經本校核定退學、開除學籍處分者，該學期操行成績應評定為丁等，並以五十五分計算。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由生輔組彙簽學務長核定。

第五條、操行成績計算

- 一、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本分，班導師可依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酌予加減4分，上限為86分，系主任導師可酌予加減2分。班導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以「操行成績評分明細表」（表號：B00401）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式為： $\text{實得分數} = \text{基本分數} \pm \text{班導師加減分}(\pm 4\text{分}) \pm \text{系主任導師加減分}(\pm 2\text{分}) \pm \text{獎懲加減分} \pm \text{全勤、曠缺加減分}$ 。
- 二、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5分為基本分。 $\text{實得分數} = \text{基本分數} \pm \text{獎懲加減分} \pm \text{全勤、曠缺加減分}$ 。
- 三、學生全學期未有請假、遲到、缺曠等記錄者，另加全勤分三分。
- 四、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外活動績效評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附件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 五、凡在一個學期內累計記滿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或經定期察看之懲處，該學期操行總分超過六十分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 六、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列入下學期（年）內計算。

第六條、學生請假、缺曠扣分

學生請假、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一、學生缺曠課1節扣1分，遲到或早退每次扣0.5分。

二、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請假經核准後，不予扣分。

第七條、獎懲分數加減標準

一、嘉獎：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1分。

二、小功：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2.5分。

三、大功：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7.5分。

四、申誡：記申誡一次扣操行成績1分。

五、小過：記小過一次扣操行成績2.5分。

六、大過：記大過一次扣操行成績7.5分。

第八條、異常處理

一、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生輔組應提報獎懲委員會處理。

二、學生對各項考勤及獎懲有異議時，應自公布日起一周內以「學生考勤（獎懲）異常反應單」（表號：B00402）向生輔組反應，生輔組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送導師轉告學生。

第九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8 年 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臨床研究發展中所衍生之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資源結合，鼓勵創新性、前瞻性學術研究並與長庚紀念醫院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長庚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hang Gung Clinical Informatics and Medical Statistics Research Center, CIMS（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組織編制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研究群及其核心設施(core facility)與長庚紀念醫院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之營運，包括協調及協助與長庚醫院各研究群之運作。
- 三、 本中心置教師、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各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究及研究服務工作。
- 四、 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 提高學術研究，發展統計科學應用於研究中所產生之資訊研究範疇，如：臨床試驗、臨床流行病學、藥物經濟學及遺傳流行病學等。
- 二、 結合本中心與長庚紀念醫院之研究資源，促進臨床醫學研究能量。
- 三、 結合長庚醫學研究永續經營之理念，培育臨床醫學科技研究中之研究及研究服務專業人才，並與各種研究領域結合且相互學習交流，以期提昇整體之學術成就。
- 四、 開發前瞻性、創新性之臨床資訊技術，以推動臨床試驗研究之資料處理技術與科技產業之發展。
- 五、 建立「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學程」制度，課程教學國際化，以建立人才養成之單位。
- 六、 定期舉行討論會，達到資源及成果充分溝通共享之目標。
- 七、 配合大學研究走向國際化之目標，積極推動及規劃與國際團隊合作，結合國際資源，提昇科技水準。

第五條 為結合本中心與長庚紀念醫院之研究資源，接受各單位之統計諮詢案件，且確實執行產學合作之整合型計畫，特成立「研究合作委員會」審理且追蹤相關案件。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訂定日期：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細菌學研究，以探討病原性細菌之抗藥性、細菌基因體學、細菌生理生化、細菌基因表現調控機制及細菌多樣性，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Pathogenic Bacteria(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中心編制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及合聘研究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研究小組之研究工作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本中心置行政助理一人及技士二人，協調中心之業務推動及執行常態性研究工作，並協調與協助各研究小組之運作。
- 三、本中心置專任研究員五人、博士後研究員八人及專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業務及執行各項研究計畫。
- 四、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本中心定位為校/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結合基礎及臨床應用，得依計畫或業務之需要，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之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第四條、本中心任務級研究方向如下：

- 一、有效地整合本校細菌學之各研究室，探討細菌的群聚現象與致病性的關係，進而深入探討臨床病原細菌的生理生化特性以及基因調控機制，並擔任分析致病菌之流行趨勢及新興病原細菌的偵測工作。
- 二、成立教育推廣部門，以推廣細菌教育，提供中心的資源，致力於提升細菌學的教學及培訓細菌學領域的研究人員。
- 三、辦理細菌學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國際性研討會等活動。
- 四、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細菌學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五、促進校際間細菌學領域之研究交流。
- 六、部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畫成果與業務執行情況。

第五條、本中心依研究目標需要，分設五個研究小組，進行各相關計劃事宜。

第六條、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敦請國內外細菌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遴選。

第七條、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中心各項研究計劃的運作及審查研究成果。

二、協助規劃中心未來之研究方向。

三、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及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核工作。

第八條、本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研究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依長庚大學相關規定，設置校級「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英文名稱為 Chang Gung Biosignature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與職掌

- 一、培育相關科技研發專業人才。
- 二、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三、辦理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研討活動。
- 四、推動與規劃國際團隊之研究合作。

第三條 編制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 二、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促進跨領域微生物相研究，提升高品質微生物相對於疾病之預防、治療及預後成效，並發展微生物相相關之先進生技產業及技術，特於本校醫學院設置「微生物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

本中心依研發任務需要，執行微生物相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並得設研究群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組織與成員

本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名、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名。主任綜理研究業務，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及國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本中心業務相關諮詢。
- 三、審查本中心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

第五條 執行與評核

本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並於次年 1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